

大宋朝的

梵狮子◎著

妙人们

【舞文兴邦】

Great people in the Song Dynasty

李西闽、老克、阿越、徐皓峰、凤歌、白衣卿相、余一梅联袂推荐
8后女子说史第一人，官扬职扬名利场，古人今人多妙人
最具人文关怀的历史突围之作，感触千年之前祖先的体温与欢乐

青岛出版社
QINGDAO PUBLISHING HOUSE



大宋朝的

枕麴子〇著

妙人

【舞文兴邦】
Great people of the

十月出版社
OCTOBER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宋朝的妙人们·舞文兴邦/梵狮子著. —青岛:青岛出版社,

ISBN 978-7-5436-5780-9

I. 大... II. 梵... III. 历史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00885 号

- 书 名 大宋朝的妙人们·舞文兴邦
作 者 梵狮子
出版发行 青岛出版社(青岛市徐州路 77 号,266071)
本社网址 <http://www.qdpub.com>
邮购电话 13335059110 (0532)85814750(兼传真) (0532)80998664
总 策 划 上海天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http://www.tianshubook.com>)
策 划 人 白衣卿相
责任编辑 许朝华 电话 (0532)80998615
E-mail:85678948@163.com <http://b8463.xici.net>
装帧设计 第 7 印象·余一梅
照 排 青岛正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印 刷 青岛星球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16 开(640mm×960mm)
印 张 19
插 页 2
字 数 260 千
书 号 ISBN 978-7-5436-5780-9
定 价 25.00 元

编校质量、盗版监督免费服务电话 8009186216

青岛版图书售出后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回青岛出版社印刷物资处调换。

电话 (0532)80998826

本书建议陈列类别:历史小说

序：每个人的历史

一直找不到一个确切的形容词来形容心中的宋朝。

秦横扫六合统一天下，可得一“霸”字，然其二世而终，可见霸权主义是没有好下场的。汉却匈奴，开西域万里之地，可谓之“伟”，卫青、霍去病等人之事迹生平，不愧伟业之称，就是跟着沾光的霍光，凭后来的事迹，也算个伟丈夫。三国纷乱谓之“奇”，两晋高士可称“闲”，至于十六国及隋，也都各有单字评语。及唐，没说的，一个字，“炫”，甭管是文治武功还是文化诗歌，那是公认的。

但是宋朝，总觉得找不到一个确切的字来形容。

两宋经济繁荣商业发达，或许算是中国历朝历代当中最重视商业的朝代，虽然没有诞生资本主义，却形成了一个相对发达的商业社会。如果本着这个意思用一个“新”字来描述这个王朝，却并不贴切，因为北宋正是古文运动这场中国的文艺复兴发展到高潮的时代，这场运动最起码在形式上是复古的。宋朝的经济实力强大，但军事实力始终羸弱，因此称不得一个“强”字。宋朝文治灿然，也是两千年中

平民阶层和知识分子发言权最宽泛的时代,但却最终亡于“上帝之鞭”创立的庞大汗国,因此也难称一个“盛”字。

梵狮子用了一个“妙”字,我以为大妙。

宋朝的人妙,宋朝的事情也妙,整个大宋朝,都显得很妙。

作者在文中从头说起,一个一个讲述那些一千年前的知名人士,说他们的趣事,简单的笔墨勾画出的是一个奇妙王朝的光怪陆离。

小时候对宋朝的了解,无非就是杨家将和潘仁美,岳飞和秦桧,都是从评书里听来的。后来长大了读史,才知道杨家将原来是降将,潘仁美本是赵宋的开国功臣,岳飞背上的字原来是“尽忠报国”,秦桧年轻的时候也曾做过愤青……

宋朝的这些人和事,的确很妙,妙不可言。

从唐到宋,是个痛苦的过程,这个过程延续了半个多世纪,李家的败家子们留下来的那点东西消耗得七七八八了,国力民力都被长期的战争和灾荒折腾得奄奄一息。最亏本的是,我们的内耗为两个强邻的崛起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养分,这两个坏邻居一个叫契丹,后来改名叫大辽;另一个叫党项,后来搞分裂立国叫西夏。

赵家老大就是在这种情况下接过了周世宗柴荣同志留下来的担子。那时候,幽蓟十六州等河北山西北部的山区州郡都已经割让出去了,新生的王朝再没有山峦的险要来设立边关,只能在广阔的平原之上处处设防,防备游牧民族的内侵。

读史才发现,赵家老大确实是个猛人,那是一个单枪匹马就敢冲锋陷阵的狠角色,仅就这一点而言,说他怕契丹人,我是不大信的。

历史往往就是这样,说着说着就走了样,我们想看真正的历史,往往就要费些心思。

坦率地讲,从小学到的历史,都是被格式化的历史,条条框框都画好了,人物事迹都被分成了小格子,时代背景历史意义都用确定的文字标定了,你只需背熟就好。和这种历史相比,二十四史加上清史稿,都可称为信史,当之无愧的信史。

历史都是人修的,因此偏见不可避免,但若因为这一点就将全部文字历史的记录性一笔抹杀,那是败家子的行径。

最早修《史记》的司马迁,应该算中国史家第一人,他的史不是官

史,而是个人记述的历史,因此司马子长也是中国私家修史的代表人物,《史记》也因此被称为“史家之绝唱”。

官方修史始自唐朝,李世民开了这个先例,修《隋史》的是赫赫有名的刺头宰相魏徵。到唐末,“监修国史”成为固定的宰相加衔之一。这个传统一直延续到中国最后一个王朝结束。

唐代的官修史制度虽然不能说好,但也还没有让修史这件事情彻底变味。

真正使史书出现质的区别的,是欧阳修和司马光。仔细看《旧唐书》和《新唐书》,我们能够看出一些端倪:相比较而言,后者比前者多出了类似《忠义传》、《奸臣传》、《佞臣传》之类的东西。意识形态进入史书,这是第一次。这大约是因为中国历史上政治争执和党派斗争真正上升到意识形态的层面上是在北宋,这一点很明确地在史书当中体现了出来。

宋朝之所以被称为“妙”,也恰恰是由于这个原因。

意识形态在历史上最早出现在这个朝代。

大宋朝的妙人们,做了很奇妙的事情,他们打造了一个奇妙的王朝,这个王朝的建立是源于一种奇妙的逻辑,这个朝代的开国君主以一种奇妙的方式解决了这个新生王朝所面临的内部威胁,又以一种奇妙的思路制订了一项高瞻远瞩的国策,这个国策被北宋南宋的历代君主所绵延承继,开创了一个在两千年帝国史上独一无二的璀璨文明。

梵狮子的这个“妙”字,用得可谓贴切之极!

其实读史本身并没有诀窍,所谓的捷径不过是在了解历史的过程中关注那些历史上的事件以及构成这些事件的人物。无论有没有意识形态的倾向,历史首先记述的都是人和事,先把人和事弄明白,才有可能读懂历史。《二十四史》、《资治通鉴》体例不同,但归根到底写的不外乎人和事,各有偏重罢了,至于修史者本人的结论,可以参考但不必拘泥。我们的时代是一个提倡独立思考的时代,从这个意义上讲,每一个读史的人心中,都应该有一部独一无二的历史。

因此梵狮子的这本书其实写得很妙,妙就妙在其中没有任何定义性的文字,她只告诉你那些人和那些事,至于那些人和事代表了什

么体现了什么说明了什么,要读者去自行体味。读过她的作品,每个人都能够形成一个自己独有的对宋朝的认识。

这才是历史,每个人都不一样!

老克

2009年8月31日于北京

(老克:《赤壁》、《天下》、《唐·玄武门》作者)

目 录

第一章 由来只有新人笑·001

王钦若这步棋走对了。因为新皇帝登基之后,一般都有万丈雄心,总要做一点利国利民的好事,所以他算准了真宗的心态,抢在同事之前邀功。

第二章 沉默的大多数·015

某次王旦奏事完毕出门,真宗目送他离去,感叹说:“为朕致太平者,必斯人也!”由此可见,此时王旦已经具备了良好的舆论基础,得到文官体系与站在权力巅峰的皇帝的一致认可。这也从侧面说明了,他之所以可以在相位坚如磐石般地稳坐十二年,绝非偶然。

第三章 城下之盟何惶惶·032

澶渊之盟是在宋军占据军事优势的情况下所签订的一份“赔款”合约,所以历来被部分历史学者所诟病,认为是丧权辱国。历史不能假设,今天我们再来讨论这个盟约的利弊,意义不大,但是,就当事双方而言,此举无疑是“双赢”的。

第四章 举国君臣若癫狂·050

从旁观者和局外人的角度而言,真宗和丁谓这君臣二人煞有介事,为了几只根本就不存在的所谓仙鹤,装腔作势费嘴皮子,似乎有点可笑,但

设身处地考虑,古人的迷信程度,是我们很难理解的。一开始,真宗或许是造假了,但是随着周围臣子的推波助澜,他已经成功地把自己骗住了。这和催眠类似,强烈的精神暗示会带来幻觉。

第五章 官迷、神童及其他 · 066

事后杨亿觉得很不舒服,作为文人,这是一种侮辱,就上书要求辞职,因为按照前朝唐朝的制度,学士文章如果有改动,就说明此人不称职,应该引咎辞职。看到杨亿的辞呈,真宗感慨地说:“杨亿不通商量,真有点气性。”

第六章 凋零 · 080

其实我们不应该过分苛责寇准,最起码,他的出发点是好的,只要最后不出那一点差错,他将达到自己人生的第二个巅峰。如果那样,本章的题目就不叫“凋零”,而应该改为“复兴”。

第七章 搔首空歌 · 103

宰相专权的直接结果,就是引起他直接上级的极大不满。对刘娥来说,她早就意识到,她和丁谓之间的关系,已经由“战友”变成了上下级。但沉浸于权力游戏的丁谓却没觉得有丝毫不同,也许他下意识里是有点轻视妇女。

第八章 幕后女掌柜 · 122

鲁宗道处处为难刘娥,似乎应该受到排挤责罚才对。但事实相反,刘娥对他很信任。究其原因,我们不得不归结为刘娥的个人素质高:她公私分明,不因言废人,算得上是深明大义。

第九章 “三光宰相”的君子之战 · 143

中国传统文化中有一个潜规则:一个人如果文章好、人品也不错,就一定可以成为一名好的官员,无论经济、政治、军事、文化还是工程,都可以做得很好。正是因为如此,大家就都默认:“范希文完全可以成为一员良将。”就这样,远在越州老老实实当官的范仲淹,摇身一变,由笔杆子变成了枪杆子。

第十章 三人行必有愤青·168

韩琦深知,谏官是干革命的,不是请客吃饭,不是隔靴搔痒,更不是含糊其辞,所以他的工作方式是一打一,瞄一个打一个。他直接列举出了四位宰执的名字,一一点出其致命的缺陷,建议朝廷让其下岗再就业。

第十一章 庆历党的档案袋·195

如何定义一个明君呢?这是个貌似简单实则艰深的问题。对中国人而言,我们信奉老子那句“治大国如烹小鲜”,也就是说,治理大的国家,就好像烹饪小鱼,一定要小心谨慎,用细微到不能觉察的力量去引导民众。也就是说,一个好皇帝,应该是“隐形”的,让老百姓感觉不到他的存在,他就算成功了。

第十二章 “似曾相识”中间派·226

这就是所谓的中间派,他们从不跳出来主动闹事,也甚少使绊子,他们的主要工作就是维护稳定。观察再观察,研究再研究,对任何没把握的事情,绝不会轻易点头。当然,也不会摇头,只是高深莫测地笑笑……

第十三章 科举制度害死人·260

到现在为止,我们的大宋朝虽然才生存了七八十年,但是已经腐朽得有点不像话了。除了冗兵、冗官等问题外,写到此处,笔者最大的感受就是,裙带关系太严重了,但凡在朝中能耗子掀门帘——露一小脸的,一般都是某某人的儿子、女婿或者亲戚。腐败,真腐败。真正让贫寒弟子唯一能指望的,就是令人爱恨交加的科举制度。可是从这几个人的例子看出来,科举制度也是一把令人落泪的世间利器。

第一章 由来只有新人笑

王钦若这步棋走对了。因为新皇帝登基之后，一般都有万丈雄心，总要做一点利国利民的好事，所以他算准了真宗的心态，抢在同事之前邀功。

历经了有惊无险的风波，三十而立的赵恒终于登上了皇位，是为宋真宗。

他先是接回了自己相恋十几年的刘娥，然后在记忆中，尽力去搜寻那些给自己留下深刻印象的臣子。既然主宰天下，就不可能再用父辈的那一帮人，他需要建立自己的班底。

从这时候开始，帝国第三代的臣子们，开始崭露头角。这一批人物也是良莠不齐。有被后世称为“圣相”的李沆；有讲义气有风度，多次力保同僚的王旦。不可避免的，一些奸诈狡猾的家伙，也逐渐浮出水面。

首先被真宗想起的人，叫作李应机。

真宗把李应机召到大殿之上，对他说：“我一直在为西蜀的事情



焦虑，所以任命你到益州去担任通判，如果有什么紧急事宜，就立刻用密封奏疏上报！”

通判，也叫作“州监”，是中央为了加强对地方的管控而设置的，但凡涉及州中兵民、钱谷、户口、赋役、狱讼等公事，都需要通判签字。这个职位级别算不上特别高，但因为处于风暴刚过的成都，所以真宗希望派一个精明强干的能吏前去。

李应机之所以给真宗留下深刻印象，还要从他担任咸平知县的时候说起。

那时候真宗还是开封府尹，派遣散从（也就是差役）拿着帖子到咸平县追捕逃犯。这个散从仗势欺人，在咸平县机关大吵大闹耍威风。

俗话说“强龙不压地头蛇”，作为一县长官，李应机的面子抹不开，他怒斥散从道：“你所侍奉的是寿王，我侍奉的是寿王的父亲，父亲手下打儿子手下是理所当然！”随即叫手下打了散从二十杖。

挨打的散从回去可怜巴巴地向真宗诉苦，说李应机眼里根本没这个首都市长。真宗没有说话，只是默默记下了李应机这个名字，觉得此人颇有性格，而且有胆有识，似乎可以担当重任。

李应机到益州走马上任去了。

没过多久，有益州走马（全称为“走马承受公事”，负责向皇帝汇报各州情况）要入朝奏事。临行前，知州为他饯行，李应机装病没有出席。这个走马心里已经觉得有点不舒服了，他担任的是灶王爷“上天言好事”的角色，地方官员一般都是近接远送，唯恐得罪。

傍晚宴会散后，李应机找到走马说：“我有一封密封奏疏，明天托你带到朝中去，明天你先别走！”

走马更加愤怒了，勉强答应说：“好吧！”

第二天，走马派人去李应机府上拿奏疏，李应机却说：“奏疏乃是机密的东西，必须走马亲自来拿方可！”走马内心的恼怒又增加了几分，已经在心里打好草稿，决定见到真宗后，要把李应机的骄横详细汇报。

谁知道世事难料，走马怀揣怒火回到京城后见到皇帝，真宗劈头第一句话就是：“李应机好吗？有没有奏疏带来？”走马不知道李应机

和皇帝什么关系，内心一惊，惊愕片刻后回答说：“有！”

真宗看完李应机的奏折，问道李应机在益州理政能力如何。走马不知深浅，唯有调转话头，点头称好，称赞李应机是个称职的好干部。

由此可以看出，李应机此人心机是十分深的，为了在皇帝面前留下深刻印象，不惜铤而走险，得罪送信之人。如果他正常出席宴会，那么这就是一件再平常不过的公事，被他这么一折腾，弄得波澜起伏。真宗听到走马赞赏他，对他的印象又好了几分。

可惜的是，后来真宗才发现，这个李应机为官虽然精明强干，但是为人贪婪，喜好玩弄权术，做事多有欺诈，也就慢慢疏远了他。

很快的，另一个人，一个很能干的、富于传奇色彩的人，进入了真宗的视野。

此人大名王钦若。

王钦若籍贯是临江，但出生在湖北。他的祖父王郁在鄂州当官，他出生前那段时间正在发洪水，全家只好转移到黄鹤楼上避难。据目击者证明，就在他诞生的当晚，黄鹤楼上“若有光气”。这预示着，这个男孩是个不同寻常的人物。

他的祖父王郁，在临终前也断言：“我一生做官五十年，基本上很少用刑，存活了很多，我的后代必然会兴旺发达，应该会应验到我孙子身上！”

果不其然，长大后的王钦若夜间在乡村留宿，偶然起来，就看到天上有赤色的“紫微”二字。从此之后只要祭神，他就要朱篆书写“紫微”二字陈列在前。

现在，王钦若被真宗提升到三司，主管清理催缴拖欠的公粮赋税（史载：判三司理欠凭由司）。这是他的老本行，自从考上公务员，他就一直活跃在后勤战线。

某天大家闲聊时，有一位同僚对他说：“天下旧日里拖欠的赋税，从五代到今天，简直是数不胜数，但是政府一直逼着催缴，把很多老百姓整得家破人亡，我打算给新皇帝建议，把这些赋税都免了！”

王钦若没有说话，但他回去后，当即召集手下的会计人员挑灯夜战，将多年来拖欠的赋税全都计算出来，编成条理清晰的一册。次日



一早,他红着眼睛交给真宗,请求免除天下旧税。

他这步棋走对了。因为新皇帝登基之后,一般都有万丈雄心,总要做一点利国利民的好事,所以他算准了真宗的心态,抢在同事之前邀功。

放在今天,这就叫作“创意剽窃”,是很严重的知识产权侵害。

真宗看到王钦若的报告,大吃一惊:大宋朝已经换了三个皇帝,天下的赋税还是如此沉重。他不由脱口而出:“难道先帝不知道这个状况?”

王钦若的回答十分高明,简直堪称经典之作。他慢吞吞地说:“先帝肯定知道,他之所以不解决,恐怕是想留给陛下下来收买人心吧!”从这个答案就可以看出,王钦若熟读史书,对历史上的典故一清二楚。

在唐太宗晚年的时候,为了给儿子留下可靠的辅佐班底,他选择了几个人,其中就有为他立下汗马功劳的李勣。唐太宗对李勣可谓宠爱备至,一直把他看作可以托孤之人。某次李勣得了暴疾,药方上说需要须灰,唐太宗就剪下自己的龙须,烧成灰给他下药。

但是在唐太宗驾崩前十天,他忽然将李勣贬了出去,宰相瞬间变成了叠州都督。李勣没有片刻犹豫,甚至没有回一趟家,当街拦了一辆“出租车”,直接赴任。

李世民是这么对儿子李治说的:“李勣这个人才智绰绰有余,但是你对他没有恩情,所以恐怕不好驾驭。我现在把他贬黜,如果他毫不犹豫出发,等你即位之后,就亲自任命他为仆射,这样才能为你所用。如果他徘徊观望不肯赴任,我现在就杀了他!”

王钦若当时估计也是想到了这个典故,这才灵机一动应对上来,既说明了真宗“收买人心”的正确性,也衬托了赵光义的老谋深算。

事实上,真宗注意王钦若很久了。

还在太宗时代,王钦若担任亳州判官,负责监理粮仓。因为天气连绵多雨,老百姓上缴的谷子都被淋湿,掌管仓库的胥吏不肯接收,但是粮仓里确实又没有多少存粮了。

于是王钦若上书太宗,希望先将谷子都收进来,然后不拘于入仓时间顺序,先把潮湿的谷子支取出去,这就保证不至于腐烂。太宗看

到他的建议觉得很实用，就记下了他的名字。

再往后，由于天气长久干旱，开封府决定减免治下的十七个县的赋税。不料不久之后，就接到举报，说巡察农田的官员减免田租不实。

御史台于是奏请派使者核实。这样，东西各州的一些官员就被借调来巡察，其中包括王钦若，他负责巡察太康、咸平二县。

王钦若巡察的结果是：天气确实干旱严重，老百姓没什么收入，开封府只免除了七成田租，请求全部免除。

但是没过多久，在别的县巡察的官员们却奏报说，他们看到的灾情不是很严重，免税免得太多了。很多县就要求追缴免除的那些赋税。

很明显，这和王钦若的观点完全相左。

时任开封府尹的真宗也捏一把汗，害怕被投诉有造假行为。造假不要紧，但是作为“准皇储”，你靠减租这种方式来收买人心，是十分危险的“不臣”的信号。

还好，太宗没有深究。

事后真宗告诉宰辅大臣：“王钦若只不过是这个小官，却敢于特立独行，孤身为百姓伸张正义，这才是朝廷大臣的节操所在啊！”

除了处理政事出色之外，王钦若还以他的文采震撼了真宗。

在他考上进士之前，在真宗幕僚的门下当门客。有一天晚上，真宗忽然驾临这个幕僚家里，大家没有料到他会来，手忙脚乱搬出纸屏风来挡风。

真宗四下看看，在屏风上发现了一联诗：“龙带晚烟归洞府，雁拖秋色过衡阳。”

真宗指着这两句，问道是谁的作品，赞叹说：“此诗落落有贵气！”幕僚回答说是门客王钦若所写，真宗就将他找来谈话。

正所谓“风云之会，实基于此”。

其实这两句得意之作第一次出现是在另一个场合。那时候王钦若还是个穷秀才，没肉吃啊，等别人祭祀完了，就去讨要剩下的冷猪肉。

众人问他说：“你有何本事，也来打秋风？”王钦若说他是秀才。



大家又问他：“秀才有什么本事？”

王钦若答道：“会写诗！”因为当时没有带纸笔，他就拿起一块木炭在猪皮上写下了：龙带晚烟归洞府，雁拖秋色过衡阳。

大家一看吃惊不小，没想到这个貌不惊人长相龌龊的小子居然文采出众，写出来的诗句竟然有宰相气度！

关于王大人的背景知识，大约就是这样。

同王钦若并列的，一个叫丁谓的人，也紧接着出现在历史舞台。这个丁谓早年在王禹偁的吹捧下，在文学界已经有了一定的影响力。有些人为了替王禹偁辩白，讲了这么一件事，真实性相当值得怀疑。

说的是，有人记载了丁谓“天门九重开，终当掉臂入”这一联诗，王禹偁看后告诉大家：进入公门尚且是“鞠躬如也”，天门岂可以掉臂而入？此人必定不忠！这显然和之前王禹偁所吹捧丁谓的“韩、柳之后二百年才得见”是矛盾的。

丁谓和王钦若的情况比较类似，这两人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长得丑！

王钦若状貌短小，脖子上有一个大疣子，被人称为“瘰相”；丁谓则常年一副营养不良状，好像从来没有吃饱过饭，江湖术士称这种面相为“真猴形”。更有甚者，据说大神仙吕洞宾曾经遇到过丁谓，告诉他：“你长得像唐代李德裕（卢多逊所遇到的那位，详见拙作《大宋朝的妙人们·三人成宋》），功名富贵也和他一样。”其实，这隐晦地点出了丁谓将来被贬斥的命运。

丁谓的发迹，还要从王均兵变说起。

王均是四川军人，他此时的长官已经不是彪悍的张咏（详见拙作《大宋朝的妙人们·三人成宋》），张咏现在在京城里担任御史中丞。咸平二年（公元999年），以工部侍郎出任杭州知州。

张咏虽然为人刚强，但是他很有智谋。那年因为粮食歉收严重，老百姓只能靠贩卖私盐谋生，官府出去搜捕，抓回来一大批。张咏看到监狱里黑压压一片，就皱着眉头吩咐手下：教训一番算了，统统放回家去。手下人说：“如果不绳之以法，恐怕以后这类事难以禁绝！”张咏说：“钱塘十万人家，十之八九吃不饱。你要是这样处理，迟早酿成民变，那时候才追悔莫及！”

由此可以看出,张咏在处理基层群众问题上,有很丰富的政治经验,所以才可能在帝国混得风生水起,敢于和任何人掰手腕。

同张咏形成鲜明对比的,就是现在的益州知州牛冕。他政务懒散,大部分的事情不闻不问。当时,担任成都守卫的神卫军有两个指挥,分别是王均和董福,董福治军严格,给养也跟得上,而王均喜欢饮酒赌博,军队物资都被他变卖一空,挥霍掉了。

咸平二年(公元999年)十一月,在成都郊区进行了大规模的阅兵,两支神卫军的装备和衣服一新一旧,对比十分明显。王均的部下有点不高兴,灾祸的隐患已经埋下了。

神卫卒赵延顺早就联合了几个人,计划杀死益州钤辖(重要州、郡或路屯禁兵统制官)符昭寿,但是一直没有敢行动。

这个符昭寿,他父亲就是开国元勋符延卿,他本人算下来就是真宗的舅舅了。作为高干子弟,他每天的工作就是头戴纱帽身着素擎衣在后院休息,又找了许多织锦工匠,在家里夜以继日地织锦,但凡有所需求,径直到街上去抢,自我感觉十分良好。

次年正月初一,朝廷使者自峨眉山还京,符昭寿吩咐驭吏准备好鞍马,去送一下。赵延顺等人找到机会了,他们将槽里的马全都放出来,在院子里奔跑喧嚣,制造噪音作掩护,然后迅速冲进大厅,取了符昭寿的人头。

这个赵延顺只是个普通守卒,根本没什么智慧和气魄。他造反最直接的原因,就是过年的时候,牛冕赐给了士兵们美酒佳肴,而符公子这边连个肉味都没有,大家很恼怒。

现在杀了人,抢了兵器,占了仓库,接下来怎么办?

知州牛冕虽然平时“缓弛无政”,但性命交关之时,跑得比兔子还快:他和转运使张适摇身一变成为特种兵,拽着绳子就从城墙上溜了下来。

坚持和叛军作战的,只有都巡检使刘绍荣。

赵延顺看到迎面而来骁勇善战的刘绍荣,眼前不禁一亮,敬佩之心油然而生。他急忙上前说:“老刘,别人都跑了,就剩下你一个,不如这样,你来当我们的领袖?”

刘绍荣啐了他一口,心想你以为这还是五代末年的黄袍加身啊,